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與會者須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閻志先生授予1,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閻志先生持有。」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于剛博士授予27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7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于剛博士持有。」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衛哲先生授予27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7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衛哲先生持有。」
4.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齊志平先生授予1,3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3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齊志平先生持有。」
5.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夏里峰先生授予55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5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夏里峰先生持有。」
6.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余偉先生授予2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9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余偉先生持有。」
7.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張家輝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張家輝先生持有。」
8.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吳鷹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吳鷹先生持有。」
9.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朱征夫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8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朱征夫先生持有。」

10.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孫焯先生授予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孫焯先生持有。」
1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白睿先生授予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白睿先生持有。」
1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潘富傑先生授予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潘富傑先生持有。」
1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莫玉平女士授予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莫玉平女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闔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